**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

**学分管理办法**

**（2022年4月18日通过 2022年5月7日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学分管理，推动学法考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运用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组织开展学法考法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分是指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的注册学员在本平台通过阅读课件、完成习题、参加主题竞赛等获取的学习积分。

**第二章　学分获取**

　　第三条　　学员可通过登录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四川普法网以及关注“四川普法”、“互联网学法考试”微信公众号开展在线学法获取学分：

　　（一）通过文字阅读、视频浏览、语音播放等方式学习课件，学习一个课件可获得0.5学分；

　　（二）完成一套练习题并全部回答正确，可获得2学分（每套练习题不可重复得分）；

　　（三）学员每天获取学分上限为5学分，年度总学分不设上限。

　　第四条　　学员可通过登录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四川普法网以及关注“四川普法”、“互联网学法考试”微信公众号参加主题竞赛活动获取额外学分：

　　（一）主题竞赛活动期间，学员每天可通过平台“答题竞赛模块”参加一次答题活动，每日可额外获得最多5学分；

　　（二）主题竞赛活动为闯关制，答对一题方可进入下一题，每次最多回答5题，答对1题得1分，答错或倒计时结束则终止答题；

　　（三）参加主题竞赛活动所获得的学分在当天活动结束后由平台统一结算，累积到学员年度总学分中。

**第三章　学分应用**

　　第五条　　学员通过日常学法和主题竞赛累计获得100学分后，方可通过登录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四川普法网以及关注“四川普法”、“互联网学法考试”微信公众号参加年度考法，未获得100学分的学员无法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第六条　　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通过“学员排行榜”在学习平台首页展示优秀学员学分排名，鼓励学法考法先进学员。

　　第七条　　平台以学员学分和考法成绩为主要依据，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电子档案，由各学法单位管理员报送本单位人事部门备案，作为国家工作人员考核、任职和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八条　学员学分和考法成绩作为领导干部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将学法时间计入机关干部和事业单位人员网络培训学时数。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运用计算机相关技术，对学员学习行为进行全量感知。

　　第十条　学员故意通过非法手段，违反本办法规定获取学分的，对违规账号学分予以清零；情节严重的，冻结学员账号，并通报到学员所在单位以及上级主管单位。

　　第十一条　学员故意通过非法手段，违反国家规定，对学习平台相关功能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注册学员。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学法考法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8日起施行。